

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
108 年第 4 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 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縣長怡凱 記錄：吳輔導員秀琪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、幹事及與會單位一年工作之辛勞，
以下就按程序進行報告。

陸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

第一案

■案由：請教育處及校外會協助本局推動校園巡迴反毒
宣導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配合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

■案由：暑假將屆，建請各相關單位舉辦有益學生（兒
童及少年）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、並加強防制
藥物濫用及求職防騙等預防宣導工作，以維護
青少年健康及安全。

辦理情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各組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警政組：

主席：警察局報告中提到輔導個案類型，包括傷害、
竊盜、販賣毒品、妨害名譽等觸法行為樣態，
需特別注意加強輔導；有關預防犯罪法治教育

宣導，有針對新生入學做重點宣導，這部分值得肯定讚許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教育組：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社輔組：

主席：有關緊急收容中心設置，建議在大金門之外，在烈嶼地區也可規劃預備場所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四、宣導組：

主席：觀光處除配合各單位相關之宣導工作外，建議針對旅遊、旅宿業者進行預防犯罪及相關注意事項之宣導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五、衛生組：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六、校外組：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警察局

■案由：請各單位落實觸法少年之輔導、轉介及個案銜接工作，以提供適時輔導及救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五項輔導分工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查獲少年觸法案件，均由本局(少年輔導委員會)受案，評估少年觸法之案類、原因及其所處環境，視少年實際狀況及需求，分別轉介各編組單位(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校外會)，

期藉由各單位輔導專業及領域，提供少年適時之輔導及救助，以避免少年再次觸法及被害之可能。

- 三、為落實少年輔導工作，並提供即時服務，各單位接獲本局(少年輔導委員會)之個案轉介時，依權責提供相關服務或轉介其他單位(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兒少福利服務中心、就業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心理衛生中心、家扶中心或其他社福機構)輔導及救助時，請確實訪視評估並於一週內回覆個案處理(辦理)情形，以利個案銜接及提供協助，避免因轉介空窗期，而使少年因未獲協助而再次觸法或衍生其他不良行為及事故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張總幹事兼委員國雄：

針對青少年服務，警察局近期重點工作規劃如下：

- 一、聖誕節和跨年活動將至，為避免青少年在外遊蕩衍生意外，警察局會保護及勸導少年返家外，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注意避免讓少年深夜逗留，共同維護少年在外安全。
- 二、春節及寒假期間，青少年活動多元，要提醒不要酒駕，預防發生意外或暴力事件發生，警察局會加強執法。
- 三、近期破獲地區製毒原料運送案件，運毒在刑法上是很嚴重的行為，刑責是很重的，需要傳達宣導給大眾知悉販毒之危害及刑責，以達宣導成效。

四、地區青少年涉毒案件本期明顯降低，但其他案件如傷害、竊盜等案件數比例仍較高，除持續反毒宣導外，應針對一般犯罪預防（竊盜、詐欺、傷害等）加強宣導，以全面落實至端末。

胡委員欣辰：感謝各單位局處的努力宣導，和前幾年相比，地區少年犯罪案件減少，宣導工作成效由此可見。惟因法院在案少年有些常不到校，未能參與入校宣導活動，希望各單位有相關宣導活動時，能提供法院共同辦理，讓法院安排在案少年參與活動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歲末之聖誕節和跨年活動，需注意青少年活動之安全性，勸導其儘早回家，勿在外遊蕩逗留。
- 二、鑒於地區較沒辦大型活動的經驗，可請觀光處和文化局規劃相關慶祝活動，以提供青少年有正當的活動參與。
- 三、過年前，請教育處轉知學校多注意放假前的宣導，務必提醒學生於寒假期間相關安全事項及法律知識，特別是反毒及反性騷部分，以避免青少年觸法及發生被害。
- 四、對於來校上課率不高的學生，要運用方法及滾動聯繫，促使其於宣導活動時在場，同時並對其家長或監護人進行宣導，讓宣導活動更有效益。

拾壹、散會：(17 時)

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8 年第 4 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分辦表

主席指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一、請各單位落實觸法少年之輔導、轉介及個案銜接工作，以提供適時輔導及救助。	社輔組 (社會處) 教育組 (教育處) 校外組 (校外會) 衛生組 (衛生局)		
二、歲末活動及寒假期間，建請各相關單位加強相關安全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工作，並舉辦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，以維護青少年健康及安全。	教育組 (教育處) 宣導組 (觀光處) 文化局		

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8 年第 4 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簽到表

壹、時 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縣長怡凱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2/8/19 ✓

編組 職稱	姓 名	簽 名 欄	編組 職稱	姓 名	簽 名 欄
總幹事 兼委員	張國雄	張國雄	幹 事	何雪珍	何雪珍
副總幹事 兼委員	羅德水	陳宗澤	幹 事	張騰達	張騰達
副總幹事 兼委員	董燊	林奕治	金城分局	分局長 李益杰	李益杰
委 員	王漢志	王金治	金湖分局	分局長 黃維章	黃維章
委 員	胡炘辰	胡炘辰	金城分局	隊長 劉華泰	劉華泰
委 員	林華杉	林華杉	金湖分局	隊長 林練雄	林練雄
委 員	李桂平	李桂平	輔導員	吳秀琪	吳秀琪
委 員	莊錦智		輔導員	莊翕筑	莊翕筑
委 員	劉香蘭	劉香蘭	教育處（承辦人）		于雅
委 員	楊志誠		社會處（承辦人）		林奕治
委 員	李鑫錯	李鑫錯	觀光處（承辦人）		張郁寧
委 員	李品萱	張永維	衛生局（承辦人）		李品萱
委 員	許湏菱	許湏菱	校外會（承辦人）		宋南
委 員	陳明伶	陳明伶	衛生局（承辦人）		黃沐